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冷氣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

107 學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7.9.29)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冷氣基金」專款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以達到全校班級教室冷氣機設備之永續使用，訂定「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冷氣機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組織運作

第二條

本會冷氣機基金之籌募與管理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三條

本會設「冷氣機基金管理委員組」（以下簡稱本組）。本組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冷氣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有關班級教室冷氣裝置及使用管理之決議事項。
- 三、冷氣設備維修保養契約之協同審核、簽訂，並配合學校總務處執行維修保養後之驗收工作。
- 四、協同本校總務處就冷氣設備汰舊換新或新購案之評估規劃、建議案提報、招標或議(比)價、簽約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等事務執行。
- 五、管理本會冷氣基金。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 一、本組設置組員九人，候補組員二人，家長會會長應為當然組員並為本組召集人，其餘組員由家長會代表大會推選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二、設置組秘一人，由組員互選之。負責推動相關事誼。

第五條

本組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家長會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冷氣機基金管理小組組員得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組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組開會時，得邀請校長、教師會會長、總務主任列席，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業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經費運用

第七條

- 一、本會冷氣機基金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於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冷氣基金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儲。
- 二、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移交。
- 三、本辦法之各項收入，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移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前項捐款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八條 財務收入項目

- 一、本校家長捐獻繳納之冷氣基金。
- 二、指定用途之捐款。
- 三、冷氣基金存款孳息。
- 四、各班級電費加計百分之三十之部份。
- 五、其他收入。

第九條 財務支出項目

- 一、班級教室冷氣設備新購與安裝費用。
- 二、班級教室冷氣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 三、班級教室冷氣設備汰舊換新費用。
- 四、募款活動相關物品、捐款紀念品等費用。
- 五、其他相關費用。

安裝

第十條

班級冷氣設備為本會財產，應建立財產卡並造冊列管。
如經會員大會決議捐贈冷氣設備予學校，則由學校列為財產管理，其維修保養、汰舊換新或新購費用則由本會冷氣基金專戶負責支應。

電費

第十一條

冷氣安裝應設置儲值卡讀取設備
電費以班級為單位收取，儲值卡亦以班級為單位發放

各班級電費係以台電電費加計百分之三十為收取標準，加計部份收入繳入本專戶

其他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停止適用

本辦法因下列原因之一發生時停止適用：

- 一、政府教育預算編足給予學校冷氣安裝及維修保養經費而不需本會支援時。
- 二、經本會家長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不再捐獻繳納冷氣設備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或新購費用時。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本會收取冷氣安裝及維修保養費用涉及違背法令而責令本會停止收取此項費用時。

本辦法因發生前項原因之一而停止適用時，其結餘之經費撥交本會用以支援學校推廣教育。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